

在湘江边读懂“壮烈”

□新华社记者 梁舜 胡了然 吴思思

湘江之畔，江水奔涌。站立于广西全州县的凤凰嘴渡口，秋风掠过，仍能感受到一股英雄气息。

“三年不饮湘江水，十年不食湘江鱼。”当地百姓流传的这句话，沉重诉说着1934年冬红军血战湘江的惨烈与悲壮。彼时，一场中国革命史上气壮山河的战役在这里打响。

1934年底，为确保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渡江，粉碎敌人围歼红军于湘江以东的企图，几万名红军将士血染湘江两岸，谱写了一曲壮丽的革命史诗。

新圩阻击战是湘江战役三大阻击战之一。在与国民党桂军的交战中，红三军团第五师参谋长、红十四团团长等指战员英勇牺牲，阻击部队伤亡2000多人。

在光华铺阻击战中，为守住渡

口生命线，红三军团第四师红十团团长沈述清率部与敌反复冲杀，不幸被流弹击中牺牲。同一天，师参谋长杜中美奉命兼任团长，指挥部队拼死阻击，打退敌军多次疯狂冲锋，最后与数百将士战死阵地。

1934年12月1日，在经历国民党军连续数日疯狂进攻后，红军几乎被逼入绝境。“我们不为胜利者，即为战败者”的指令传遍全军阵地，红军将士抱定必死信念，冲锋肉搏，死战不退。

湘江战役后，中央红军从出发时的8.6万余人锐减至3万余人。

“壮烈”，从来不是抽象的形容词，而是无数先烈用生命书写的壮举。

走进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长矛、刺刀、红军刀……无数革命遗物，诉说着无名英雄的壮举。

馆长周运良介绍，湘江战役中绝大多数英烈未曾留下姓名。“他

们没有留下名字，却用血肉之躯铺就长征胜利之路。”他说。

硝烟散尽，山河焕新。

九十余年过去，先烈们誓死守护的土地，如今结出了新的果实。

从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驱车约10分钟，就到了全州市才湾镇毛竹山村。这个昔日贫困的村庄，如今过上了好日子。在党建引领下，当地采取“党小组+理事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全村40余户农户种上葡萄，如今，村里人均年收入达到3.8万元。

葡萄种植园内，村民种植的葡萄品种换了一茬又一茬。产业迭代的过程中，每一次品种更新都要

先砍掉老藤、承受短期减产的阵痛，但当地干部群众始终勇于尝试、笃定前行。“发展产业也要有坚持不懈、拼尽全力的劲头。”才湾镇南一村党总支书记王军荣说。

一草一木一忠魂，一山一石一丰碑。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中，刻有编号的石头下面都安葬着烈士遗骸；灌阳县革命烈士陵园内，“你们的姓名无人知晓，你们的功勋永世长存”的碑文，字字千钧、直抵人心。

昔日英烈浴血突围，换来山河无恙、家国安宁；今天，人们读懂湘江边的“壮烈”，铭记悲壮过往，把缅怀化作在新征程上的奋进力量。

（新华社南宁9月21日电）

赓续长征精神 奋进复兴征程——记者再走长征路



9月21日，张博恒在比賽后。

当地时间9月21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爱知·名古屋亚运会体操项目男子个人全能决赛中，中国选手张博恒夺得冠军。

新华社记者 贾宇辰 摄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周建罚先告字〔2026〕第53号

个人姓名:程远,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2327198301086612,住址:河南省柘城县陈青集镇前元村后耿楼南西组124号。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在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东段北侧施工的“周口居然之家装饰装修项目”工程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施工建设的此项目涉案建筑面积58442.2平方米,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你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立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周建罚决字〔2025〕第44号决定书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情形的。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情形,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建罚决字〔2025〕第44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本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25000元的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标准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高伟。行政机关电话:0394-8282306。行政机关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原市政府南楼四楼)。

2026年8月31日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周建罚先告字〔2026〕第54号

个人姓名:黄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30124199007229164,住址:湖南省宁乡市大屯营镇石家湾社区大屯桥三组。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在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东段北侧开发建设的“周口居然之家装饰装修项目”工程存在未经图纸审查合格、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施工建设的此项目涉案建筑面积58442.2平方米,未经图纸审查合格、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你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等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立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周建罚决字〔2025〕第43号决定书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严重违法

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情形的。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情形,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建罚决字〔2025〕第43号)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本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未经图纸审查合格处单位罚款450000元的9%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罚款;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处单位罚款450000元的9%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罚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处单位罚款246735元的9%贰万

贰仟贰佰零陆元整(22206元)罚款。综上,拟罚款人民币共计:壹拾万叁仟贰佰零陆元整(10320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标准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高伟,行政机关电话:0394-8282306,行政机关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东段(原市政府南楼四楼)。

2026年8月31日

当前我国粮食市场保持总体平稳

粮食安全有可靠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李倩薇 古一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刘焕鑫2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受厄尔尼诺现象和地缘冲突等影响,国际粮食市场出现不同程度波动,但是中国的粮食市场保持总体平稳,中国的粮食安全有可靠保障。

刘焕鑫说,从生产来看,我国粮食生产韧性较强、产量稳定。近年来,随着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举措的落地见效,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且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之间能够丰歉互补,粮食生产稳定性较强。自2015年起,我国粮食年产量稳定在6.5亿吨以上,2024年首次突破7亿吨,2025年达到7.15亿吨,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500公斤,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这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从储备来看,我国粮食储备体系完备、机制健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建成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在内的粮食储备体系。“十四五”时期,粮食储备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布局更趋合理,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社会粮食库存消费比远高于17%至18%的国际粮食安全警戒线。如果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可通过储备吞吐来调节粮食供求关系、稳定粮食市场。

从加工来看,我国粮食产业链条完整、实力雄厚。近年来,我国粮食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呈现加工能力足、覆盖范围广、保障能力强的特点。目前,全国各类粮食加工企业有2.4万家,粮食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超过4万亿元。面粉、大米、食用油等成品粮油加工能力充足,能够满足全国人民生活消费需要。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月饼专项检查

安全状况总体稳定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记者 赵怡宁)记者21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中秋节前夕,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月饼专项检查抽检。抽检结果显示,合格率为97.67%,月饼产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

据悉,本次专项检查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超、批发市场、餐饮商家及热门网络平台,随机抽检传统月饼、餐饮自制月饼和新兴冰淇淋月饼300批次,涉及118个品牌216家月饼生产企业。

检验项目覆盖群众关心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微生物

指标,色素(柠檬黄、胭脂红、亮蓝)、甜味剂(糖精钠)、防腐剂(苯甲酸、脱氢乙酸)等食品添加剂指标,以及酸价、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同时顺应消费者日益增加的健康饮食需求,对宣称“0糖”“0反式脂肪酸”的产品进行了抽检。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个别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防腐剂、着色剂,酸价等质量指标不达标以及营养声称不符合标准要求。

对于抽检不合格月饼,市场监管总局已要求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督促涉事企业下架、召回不合格月饼,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双节”期间广告发布的提示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各类商业促销广告活动激增。为进一步规范节日期间广告发布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环境,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对规范商业广告发布提示如下: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严禁在商业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严禁发布使用“专供”“特供”及“内部特供”“军用”“国宴”等标识销售商品的广告。

广告中不得发布诱导过度消费、宣扬奢侈浪费、拜金及其他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

不得以不真实的营销噱头发布虚假旅游广告。

不得对旅游景点、住宿酒店、交通工具、消费购物等作引人误解的宣传,如“免费旅游”“零团费购物游”等虚假宣传。

食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及表示功效和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

不得虚构商品或服务功效,欺骗误导老年消费者。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商家和网红达人在开展短视频营销活动中,通过知识介绍、体

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不得发布任何形式的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

促销广告应明示优惠捐赠活动的起止时间及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和方式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非法集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宣传。

不得发布承诺养老、入学、就业、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房地产广告,也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发布广告;禁止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节日期间,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广告监测、检查、执法力度,严查上述重点领域违法广告,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大消费者如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现违法广告,请及时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

2026年9月22日

遗失声明

●鹿邑县太清宫镇蒋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丢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11628MF4038772C,声明作废。

2026年9月22日

●郸城县东风乡东于行政村不慎丢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郸城东风支行,核准号:J5087000791501,声明作废。

2026年9月22日